

新竹縣「列入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樹木提報單

提報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提報樹種 及數量		提報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樹木座標地點(查詢方式詳附件1):			
樹木座落地點權屬： ☐ 私有 ☐ 公有 ☐ 國有 ☐ 未知待查			
提報依據(至少一種，最多三種，詳附件2):			
舉證資料說明：(如前往該樹之路途簡述及樹木相關佐證資料，可另頁呈現)			
現況照片(亦可另頁黏貼)			
初審用印欄位：			

附註：

1. 提報後依序排定時間進行會勘訪查，請提報人務必出席領勘。
2. 樹木普查會勘後，彙整相關資料提送至本府樹木保護審議委員會審查。
3. 依據相關規定:年滿二十歲之公民、法人團體或機關單位，發現有潛力列入保護之樹木，得向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報，經鄉(鎮、市)公所初審後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審查程序。

現場照片

如何使用 Google Map 找到經緯度座標(手機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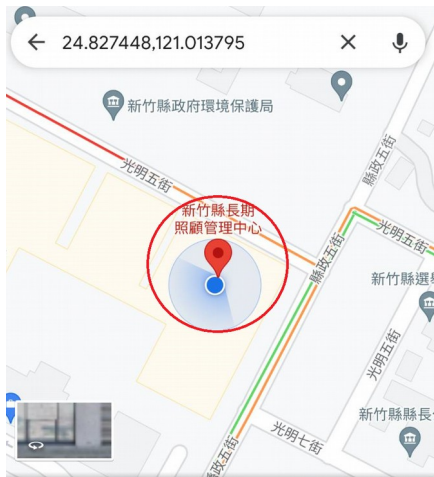
步驟一：打開 Google 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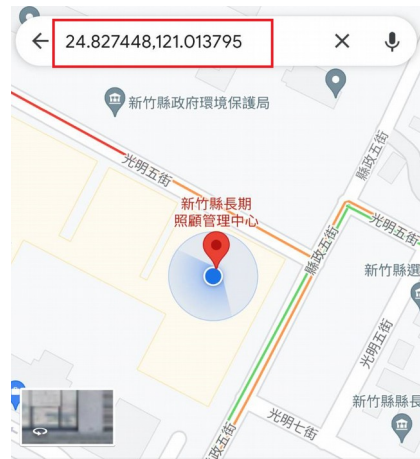
步驟二：找到實心藍色



步驟三：「長按」藍色圈圈 在地圖中會出現「圖釘」圖示。



步驟四：搜尋框(紅框)就會出現座標 位置



依據「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第 2 條及第 5 條規定，提報原因有以下 11 種條件：

森林以外之群生竹木、行道樹或單株樹木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向樹木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進行受保護樹木之認定程序。

- 一、樹齡達一百年以上。
- 二、離地一點三公尺處（以下簡稱胸高），闊葉樹之樹幹胸高直徑達一點五公尺以上或胸高樹圍達四點七公尺以上；針葉樹之樹幹胸高直徑達零點七五公尺以上或胸高樹圍達二點四公尺以上。
- 三、樹冠投影面積達四百平方公尺以上。
- 四、樹木生育地，形成具生物多樣性豐富之生態環境。
- 五、為區域具地理上代表性樹木。
- 六、具重大美學欣賞價值之景觀。
- 七、與當地居民生活、情感、祭祀、民俗或信仰具有重大連結性。
- 八、與重大歷史事件具有關聯性。
- 九、具有人文、科學研究及自然教育價值。
- 十、當地居民之共同記憶場域。
- 十一、具有其他重要意義。

（以上 11 點提報條件都需要舉證資料說明，並檢附相關書面資料）